

合同审查意见书

扬轩-（2026）法意字第 4077 号

一、基本法律分析

本所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附属实验小学与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的《人才-后勤运行保障经费食材配送合同》，报审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未损害国家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涉及财政资金拨付使用，应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无修改意见。

二、审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三、本所意见和声明

1、本所《审查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单位的陈述和贵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若贵单位发现新的材料或者有修改变更事宜，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将根据新的材料重新出具《审查意见书》。

2、《审查意见书》所载明的事实系根据贵单位移交的合同作出，仅作为贵单位修改合同条款的参考，贵单位有责任对合同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非因本所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损失，由贵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北京扬轩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审查的合同文本



人才-后勤运行保障经费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附属实验小学

乙方：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保证双方的权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教师全品类食材配送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 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2. 在合同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需要向乙方将未结账款结清之后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

3.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定购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价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

4. 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数量、规格、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5.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二、配送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 质量：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配送商品甲方验收不合格当场退货。

2. 数量：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过秤数量为准。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送每批货时，乙方都要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单、送货清单，送肉类货物时，还要随货送上本批次肉类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送货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数量、规格、单价。送货清单一式至少两份或两份以上，结算时以甲方手中保留的且有甲方验收签字的清单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交货防疫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的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自身、产品内外包装、运输包装（运输车辆、包装箱、加固绑扎等）。乙方保证货交甲



方之前应当按照疫情防控政策和标准对货物、外包装、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消杀，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商品价格

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如市场出现价格波动，需双方协商解决。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预计费用为 953200 元（含税）（大写：玖拾伍万叁仟贰佰元），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从第二个月开始，甲方每月或每季度为乙方结算一次。寒暑假（一二月和七八月）分别合并支付。结算前，甲乙双方对本月的订货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

2.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现象、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较高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当天发生送货不及时（因运输过程中路况、恶劣天气等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或出现质量不达标 10% 以上现象，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二倍赔偿。

五、违约责任

1. 如果当天发生送货质量不达标超过 30% 以上，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应当场验收货物，并签署验收清单，如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达标情形，甲方应当立即向乙方提出，如未提出视为货物合格。

3. 经食品有关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因甲方储存、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委托第三方送货（合作商及供应商除外），否则甲方在知情后可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



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61451244

2016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21888116

2016年8月1日

